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 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補充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及第一份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3年年報及第一份補充公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信息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2023年年報及第一份補充公告中所述使用上市募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的附加信息，詳情載列如下：

- (a) 推遲將所得款項用於擴充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原因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決定，包括全球持續的經濟、金融及地緣政治複雜性、2023年中國業務環境的挑戰以及2024年可預見的不穩定市況。此外，我們對中國東南地區擴張計劃的細微調整(詳情見下文(b))及安吉廠房的建立亦促成此決定。於2023年第四季度，董事會鑒於上述原因對於長春生產基地建立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進行戰略審查，並決定推遲以下計劃：(i)採購母粒生產機

器及設備以及為現有及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採購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ii)翻新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及改善辦公環境；(iii)為長春生產基地的運營招聘新員工；(iv)增購運輸車輛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v)採購質量控制相關設備及專注中國東南地區開發。儘管出現推遲，但本公司已開始在長春生產基地對2023年購買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試生產。雖然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尚未完成長春生產基地的全部擴建，但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擴大長春生產基地。

由於招股章程中提到，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長春生產基地建立新的生物降解生產線，並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度前完成長春生產基地的全部擴建，本公司確認將推遲使用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該決定經考慮(i)我們於中國東北地區的地位已經確立及(ii)我們於東北地區的客戶大多為回頭客後而作出。因此，董事認為，於制定戰略時應優先考慮實施中國東南地區擴張計劃，且本公司認為，於審查2024年全年財務狀況後再確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實際分配更為合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以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如適用)。

- (b) 推遲將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的原因乃主要由於(i)雖然本公司已於2023年上半年訂購必要的機器、作出規劃並提交新工廠的申請，但惠州工廠於獲得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當地的分支機構)的批准方面出現意外延遲。然而，截至2023年8月，本集團仍未獲得一切必要批准；(ii)於該時期，本公司於東莞發現一處可選擇替代及可用的廠址，該廠址(a)臨近惠州工廠(距離惠州原廠址不到一百公里)，並未跨省；(b)得到當地政府更好的支持，該支持後來得到證實乃由於本集團能夠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及(iii)每平方米的租金支出低於惠州工廠。因此，董事就於2023年第四季度設立惠州生產基地進行戰略審查及調整擴張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與東莞訂立租賃協議，終止對惠州工廠的租賃，並將設備及機器遷至東莞，以避免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東南地區擴張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的回復或批准，因此仍未獲得有關於惠州建廠的一切必要批准。

由於招股章程中提到，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東南地區建立生產基地，因此，當本公司決定將原本為惠州工廠訂購的設備及機器交付予東莞工廠時，本公司確認將推遲使用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然而，本公司認為，於審查2024年全年財務狀況後再確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實際分配更為合適，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以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如適用)。

- (c) 第一份補充公告提及於「適時」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謹此澄清，預期其將於2024年底前使用。

上述附加信息是對2023年年報及第一份補充公告的補充，應與2023年年報及第一份補充公告一併閱讀，並不影響2023年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除上述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中包含的所有信息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